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330號

原告 吳振行
訴訟代理人 董幸文律師
被告 蔡美玲
訴訟代理人 李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節，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已生爭執，原告應否負票據責任不明確，而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執有以原告、訴外人何美玲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92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兩造並不熟識，亦無任何債務關係，伊未曾簽發本票予被告，系爭本票應為偽造，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則以：系爭本票是原告之妻何美玲交付伊，伊收受時原告即已簽妥本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經查，被告執有以原告、何美玲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向
02 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03 節，有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4 11、19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訛，且
05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
08 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09 段、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票據是否真正，是否為
10 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
11 主張本票係偽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由執票
12 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13 (二)本件原告否認曾簽發系爭本票，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
14 本票之真正負舉證之責。經本院依被告聲請檢附系爭本票、
15 原告之大園區農會借款申請書、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兩
16 願離婚書、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日盛國
17 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原告當庭書寫20次之簽名正本送
18 請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該局鑑定意見略以：甲類筆
19 跡（即系爭本票）與乙類筆跡（即其他原告筆跡）筆劃特徵
20 不同，有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見
21 本院卷第81至85頁），被告就上開鑑定意見亦陳稱沒有意見
22 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背面），足認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
23 發。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之真正，則原告請求確認
24 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
26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楊上毅

08 附表：

09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本票裁定案號	票號
原告、 何美玲	110年6月10日	1,200,000元	未載	本院112年度司 票字第2928號	CH759586